**询价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CT-SX-2025066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暑期校园改造项目

采 购 人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区培训学院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区培训学院2025年暑期校园改造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区培训学院2025年暑期校园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czct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T-SX-2025066

2.项目名称：2025年暑期校园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人民币49726.61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49726.61元

6.采购资料：

（1）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戚大街小铁路2号

（2）质量等级要求：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质保期：不低于2年

（4）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7.合同履行期限：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5日历日内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供应商资质类别、等级：

①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b.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c.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d.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询价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e.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f.供应商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g.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①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注册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近三个月缴纳凭证（自询价之日起往前推算），成交后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

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30日起，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3.方式：

①线上领购

投标人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www.czctzb.com）网站免费注册，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经工作人员审核后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提醒：1.电汇或网银备注摘要中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个人汇款注明单位简称；2.投标人应在上述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注册及领购招标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关闭，无法再领购。**

②咨询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0192-6002

4.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标前答疑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若认为询价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对于未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询价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传真:0519-81580105，邮箱：czctzb@163.com。

**2.**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询价保证金

**3.询价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区培训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戚大街小铁路2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 0519-831314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81580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媛

电　　 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6011）

**询价通知书**

**一、项目内容**

详见询价公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养护期及维保服务和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控制价清单及相关文件**

**（三）基本要求**

1.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询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采购人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2.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成交供应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3.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因成交供应商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成交供应商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若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工程未交付之前，成交供应商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

7.施工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安全管理。

8.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属于自身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免费提供需要更换的备件，在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以其同时期现场所在区域最低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正常运行及维修所需的任何备品备件。

9.在质保期内，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故障需维修，如成交供应商在2小时内不能到达采购人现场，每出现一次，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元。排除故障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天气等客观因素除外），如超过24小时未修复，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300元×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日历天数。如超过48小时未修复，采购人也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经过2次维修仍出现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因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若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实际损失。**

**（四）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一般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附件1）

★（2）响应函（附件2）

★（3）营业执照副本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件3）

★（5）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附件4）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近三个月（自询价之日起往前推）的社保证明**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1.报价一览表（附件5）

★2.报价明细表（附件6）

3.服务承诺书（附件7）

4.偏离表（附件8）

5.其他资料

**（三）说明**

1.本询价通知书中所有带“★”内容均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询价响应文件中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询价响应文件提供装订的**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询价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工程询价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等。

3本项目询价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询价报价为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5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及原招询价响应文件的计价条件及方法编制报价，经发包方、监理、审计部门审核后按优惠让利幅度作为结算价。**优惠让利幅度（F）=【控制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明文施工费、规费税金）-成交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明文施工费、规费税金）】/【控制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明文施工费、规费税金）】**

6 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7 询价报价的编制要求：

7.1 询价报价应该是按竞争性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询价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7.2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询价报价，供应商的询价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采购的询价报价时，不能进行询价总价的优惠让利，供应商对询价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7.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预留金均不能优惠，虽在询价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

7.4 工程量清单是按建设方提供相关的图纸、规范、标准图集和技术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6）94号文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现行专业计价定额材料含税价与除税价表、江苏省机械台班计价定额含税价与除税价表、江苏省及常州市有关现行文件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7.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现行文件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询价总价。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 （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7.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7.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述确定综合单价（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询价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7.8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进行相应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供应商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采购人、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调整。

7.9 除非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10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组织招标。

7.1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询价报价的“供应商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 ，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 ，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询价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2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方案、报价等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询价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13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审计部门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成交供应商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7.8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六、评审、定标方法**

1.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九、代理机构服务费**

**服务费及控制价清单编制按照人民币2000.00元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均摊，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4236052500905**

**十、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十一、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工期 天。本工程自20 年 月 日开工,于20 年 月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询价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固定价格(固定综合单价)

(2)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关于调价的约定

（1）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常建[2014]279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乙方根据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F=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估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除税指导价[编制月份]，除税指导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跟踪审计、甲方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当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甲方确认后调整。脚手架、临时设施费、垂直运输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排水、降水等其他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而调整。

3）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甲方审核而乙方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甲方不予结算。

**6.3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6.5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6%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核减额大于15%的，处以结算总价2‰罚款。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询价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1 %支付滞纳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合同价的2‰ 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 合同价的10‰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询价文件及响应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3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询价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承诺该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询价通知书中的规定，本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4.我单位愿意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5.我单位愿意提供询价通知书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承诺：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或被记录，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自记录之日起超过5年；无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情形；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或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状态。

7.我单位承诺：所派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8.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我单位愿意遵守询价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按询价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经我单位研究询价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元（小写： 元）报价，按询价文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2.我单位承诺工期： 。

1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14.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 （注册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5.与本次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询价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询价、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价 | ￥ 大写：人民币 元 |
| 质保期 | 年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7：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询价通知书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